

##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福清市公安局阳下中队在交通管理中扣留的车辆,共有857辆车辆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福清市公安局阳下中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仍不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福清市公安局阳下中队 2024年4月30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